附件三

**桃園市大溪區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**

　　茲於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向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租借　　　 會議室，業已使用完畢回復原狀，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**領 據**

　　茲收到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退還\_\_\_　　　　會議室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

　　　　此據無誤

印

具領單位：

印

法定代理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